附件

1.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中型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：第四条第 14 项 物业管理 行业，本公司从业人员 200 人，资产总额 893.06 万元，营业收入 2104.23 万元（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），为 中型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邓州市湍北实验区范围内道路卫生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23-12-35 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中型 （请填写：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邓州盛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 期： 2024 年 1 月 30 日